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3破250号之四

申请人：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9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立秀。

2019年11月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川崎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。2024年3月28日，川崎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。

本院查明，川崎公司于1998年10月12日成立。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96号，法定代表人为高立秀，注册资本3,000万元。本院已裁定确认川崎公司无争议债权表，金额合计为107,005,452.21元。

本院认为，川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川崎公司作为债务人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的申请，且已按法律规定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，故本案具备破产和解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

下：

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和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大梁

审 判 员 姚 磊

审 判 员 刘 琳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

法
官
助
理
书
记
员
黄
亮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第九十五条

第九十五条

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；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。

债务人申请和解，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。

第九十六条

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和解，予以公告，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。

.....